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42317181號
附件：114年度第6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裝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公告15日。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0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線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306）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授權書、信封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9號郵政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五、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房地標租契約書（格式），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

局長陳榮貴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號	一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44-1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160.48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60.48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1萬9,1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8年12月31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1萬9,1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新莊區昌德街，步行至頭前國中約3分鐘、至圖書館約4分鐘、至濕地生態公園約8分鐘，周邊多為汽車停車場。
備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請投標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詢。 6.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7.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10.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號	二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474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246.74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246.74
標租底價	月租金7,6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8年12月31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7,6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109巷內，住宅前面之空地，鄰近興林公園，步行至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約4分鐘。
備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請投標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詢。 6.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7.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10.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6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號	三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泰山區信華段一小段37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246.38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246.38
標租底價	月租金2萬6,5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8年12月31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2萬6,5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位於泰山區莊泰路重劃區之之方正空地，周邊皆為新建住宅大樓。
備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請投標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詢。 6.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7.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10.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